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24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該診所於其網頁（網址：xxxxx）刊登「.....○○母親節回饋○○2 堂+○○2 堂只要 \$6,600 原價 42,000 加贈○○2 組○○3 堂+○○2 堂只要 \$25,000 原價 60,000 加贈○○3 組」

.....○○診所地址.....服務專線（02）xxxxx.....。」等影射優惠價格及贈送禮品內容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5 日訪談該診所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刊登有診所名稱、電話、地址等資料，係對不特定人提供就醫優惠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為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979

901 號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616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

，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

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246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五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規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3.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 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委託外包之網頁工程師在網頁上輸入療程，未委託其做任何影射或贈送禮品之文字，並經訴願人校對後始允許該工程師張貼於官網，本案純係該網頁工程師在未告知訴願人之情形下，私自更改網頁內容，網頁工程師亦已坦承，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其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僅委託網頁工程師在網頁上輸入療程，未委託其做任何影射或贈送禮品之文字，並經訴願人校對後始允許該工程師張貼於官網，本案純係該網頁工程師在未告知訴願人之情形下，私自更改網頁內容，網頁工程師亦已坦承云云。查本件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其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影射優惠價格及贈送禮品詞句之醫療廣告，核其內容為於特定節日期間販售醫療課程之方式，業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透過網際網路刊登系爭廣告，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且以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外包之網頁工程師踰越委託內容而擅自輸入，惟未舉證以供查核，且訴願人既係診所負責醫師，對於醫療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若果係委託他人製作刊登醫療廣告亦應善盡委託刊登管理之責，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刊登，訴願人即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3 次違規，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